

# 续签劳动合同的通知 续签劳动合同通知书 (精选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续签劳动合同的通知篇一

\_\_\_\_\_□

我们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

经单位研究决定，期满后不再与您签订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期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现提前30日通知。

请您接到此通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工作交接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签发人(甲方签名或盖章)：

签发时间：年 月 日

## 续签劳动合同的通知篇二

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限届满，单位决定不再续订劳动合同，现通知你终止劳动合同。

终止劳动合同时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你于接到本通知后至终止劳动合同时前，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办理工作交接等相关手续，并按工作交接终结单领取经济补偿搜索金。

特此通知。

甲方签发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发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续签劳动合同的通知篇三

编号：

尊敬的` 员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及公司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年月 日发给您的劳动合同终止通知书的要求，您的劳动合同期限于 年 月 日终止。经公司综合评定，公司决定不再与您续订劳动合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您到综合办领取《办理离公司手续通知单》，并根据该通知单上的要求及说明办理终止劳动合同离公司手续，办理离公司手续时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二、在办清离公司手续后，请您交回到综合办。

三、以上各项工作由于您的原因逾期不办者，责任自负。

特此通知。

## 续签劳动合同的通知篇四

问：你好！我与原公司的合同在08年12月底到期，但公司今天通知我，将不再与我续签合同，并赔偿我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我对此有些不明白，特来咨询：1、合同期为12月底，公司是否应该在11月底前通知（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若公司未按规定及时通知，是否可视公司违法并要求赔偿呢？2、我进原公司是02年8月，至今已6年多了，那么经济补偿金应该如何计算？（是否应该是6个半月），公司的计算方法是否有错？3、即使公司与我不再续签合同，那么年资（即第13个月的工资）以及年终奖金是否也应该发给我呢？4、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应该如何计算，是否简单的计算为一个月的基本工资，还是一个月的总额工资（公司的工资标准分为基本工资+全勤+一般加班+双休加班）？5、是否还有其它的事项，我没有想到，但请律师给予提醒，谢谢！

答：劳动合同期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因用人单位的原因未办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继续在该用人单位工作，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视为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7日内为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劳动者可以凭有效证明材料，直接办理失业登记手续。你就可以领取失业保障金。

如果你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续签应当提前30天通知，那么公司只提前一周通知是违约了，应按照约定支付你违约金（代通金），一般是一个月工资。如果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那公司可以不提前通知，因为法律并没有规定劳动合同到期前双方必须提前通知。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

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公司不续约或者要降薪续约而你不续约的都要支付你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公司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可以向当地劳动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因此，你虽然在该公司工作了6年多了，合同到期后，公司只须支付你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而不是六个半月的工资。

经济补偿金中的“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最后，不管单位是否与你续约，年资（即第13个月的工资）以及年终奖金都应该发给你。

相关法条：

《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

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七条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续签劳动合同的通知篇五

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届满，单位(本人)决定继续与你(单位)续订劳动合同，如同意续订合同，请于\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时到\_\_\_\_(部门)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如不同意续订合同，请于\_\_\_\_月\_\_\_\_日前以书面方式答复单位(本人)。

通知方(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单位)已收到单位(职工\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被通知方(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